

(紧接第一版)全力以赴稳外贸优外资,迭代升级“稳拓调优”组合拳,引导企业有序出海、合理布局,货物贸易出口达3.9万亿元,增长9.5%,占全国份额提高到15.3%,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分别增长24.5%、14.5%;浙江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,累计建设839个海外仓、总面积1210万平方米,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达21413亿元、增长19.1%;实际使用外资1527亿美元,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51%。**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**,成功轮值举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,推动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等10件实事落地见效。

(六)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民营经济金名片进一步擦亮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,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,持续改进提升“最多跑一次”“办不成事兜底窗口”等做法。**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**,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2条政策,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、服务业100强、研发投入500家、发明专利500家等五张榜单浙江上榜数均居全国第一,首次实现大满贯;高水平举办世界浙商大会、中国侨商投资大会。**持续激发市场活力**,全省经营主体达1095.2万户、增长5.9%,其中企业380.8万户,新增“雄鹰”企业50家、上市公司23家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44家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398家。

(七)着力缩小“三大差距”,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迈出新步伐。持续推动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,争取共同富裕领域国家改革试点7项,10项示范区典型经验获国家发文推广。**加快城乡融合发展**,深化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,扎实推进乡村振兴,和美乡村覆盖率达51.7%,粮食播种面积1570.5万亩、总产130亿斤;开展舟山、淳安、龙游、景宁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,推广安吉经验。支持青年入乡发展,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,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,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.83。**推动区域协调发展**,加快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,支持县域产业特色化发展,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达62.1%;健全山区海岛县动态调整机制,优化山海协作机制,发挥省属企业对帮扶作用,山区海岛县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;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,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.5%左右。**稳步缩小收入差距**,健全促进就业和技能创富机制,城镇新增就业118.3万人,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.1%。

(八)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,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,实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提质行动,吴越文化博物馆建成开馆,8家博物馆晋级国家一级博物馆。**推动文旅融合提质增效**,率先出台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,《黑神话:悟空》、越剧《新龙门客栈》成为现象级“爆款”产品,云和梯田景区、双龙风景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,全域旅游人数、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8.5%、9.5%。**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**,12部浙产作品获“五个一工程奖”,获数次居全国第二,创历史新高。“飞天奖”“兰亭奖”“中国美术奖”“山花奖”“荷花奖”获数次全国第一,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,浙江健儿在巴黎奥运会、残奥会上获得奖牌数创历史新高。成功举办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、第二届良渚论坛。

(九)加快建设高水平生态省,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。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,设区市PM<sub>2.5</sub>平均浓度稳步改善,地表水国控断面I-III类水质比例达98.7%。**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**,金门核电一期、甘电入浙等项目开工建设,浙能六横电厂二期、庆元百花岩风电等项目建成投运,新增电力装机2200万千瓦,全省工商业平均电价下降1分/千瓦时。**加快绿色低碳转型**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开工建设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,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45%,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.9%。

(十)大力发展民生事业,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。推进社保提质扩面,稳步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,低保、特困人均月标准分别提高到1167元、1937元。**全力办好教育事业**,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力度,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公平入学,首次实施中考全省统一命题。**优化卫生健康服务**,深化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,“浙医互认”高频检查检验项目覆盖率达90%,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%。**完善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**,认真落实婚假新规,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,全省推广老年助餐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制度,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4526万人。**加强住房保障工作**,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5.1万套(间),实施城中村改造3.6万户。

(十一)全面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,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良好局面持续巩固。切实加强防灾减灾,有效防御历史罕见梅雨洪涝灾害,成功应对“贝碧嘉”“普拉桑”等台风侵袭,实

# 政府工作报告

现人员“零伤亡”。**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**,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6.8%、15.7%,火灾死亡人数下降50%,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9.2%。**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**,依法有序处置企业债务、房地产市场等风险,全省不良贷款率0.75%,风险防控水平位居全国前列。**深化法治建设**,《浙江省“千万工程”条例》等12件地方性法规提请人大审议通过,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、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持续深化。**提升社会治理效能**,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,重拳打击各类经济犯罪、挽回经济损失22.2亿元,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数下降12%、损失数下降35.8%。

过去一年,国防动员、人防海防、双拥共建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对口支援合作等工作有力推进,民族宗教、审计统计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台、史志档案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气象地震等工作成效明显,工会、妇女儿童、青少年、老龄、红十字会、供销社、慈善、残疾人等事业发展进步。

过去一年,我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加强政府自身建设,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,深化“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”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,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,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90件、省政协提案770件。高效完成政府机构改革。大力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深入纠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,清理规范节庆、论坛、展会,数量分别压减75%、95%、73%。

各位代表,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,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,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,得益于省委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,得益于全省人民群众成城、团结奋斗。在此,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,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,向中央驻浙单位、驻浙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、消防救援队伍,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,表示衷心的感谢!

我们清醒地认识到,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,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:消费回暖不快,民间投资活力偏弱,外贸外资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;社会预期和信心不足,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;创新发展能力还不强,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还需深入推进,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还需加力提速;环境治理和能源保供稳价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;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“一老一小”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;经济金融、房地产、安全生产等领域仍存在不少风险隐患;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、工作能力、创新思维和担当精神需要进一步增强。对此,我们将高度重视,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围绕撬动市场化基金,壮大耐心资本,鼓励创投基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,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和“凤凰行动”计划,确保融资总量合理充裕。

完善协同联动的政策落实机制。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,建立自上而下、双向打通的重大项目谋划机制,健全分类分层分级协调、要素靠前协同保障、财力统筹等工作机制,运用好数字化手段重塑政策落实机制,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、精准落地。

(二)提振和扩大消费,切实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

促进消费扩量提质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,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%以上。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,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,提升消费能力、意愿和层级。拓展消费新场景新业态,培育壮大首发经济、银发经济、会展经济、演艺经济、赛事经济,提升商圈经济、夜间经济的规模和效益,打造更多精品项目、爆款IP。扩大生活性服务消费,营造放心消费环境,挖掘餐饮住宿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养老托幼等基础型消费,激发文化旅游、休闲娱乐、教育体育等改善型消费。推动入境游加快复苏,优化实施口岸签证、过境免签、邮轮入境免签等措施,全面提升境外游客“吃住行游购娱”便利度。

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。加强线上线下联动,持续推进汽车、手机、智能家居、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医疗设备、电梯等设备更新,优化政策设计、补贴程序、兑付方式,完善“去旧更容易、换新更愿意”的高效服务机制,扩大政策受益面。

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

全面落实国家降利率、降首付、降税费等政策,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,稳妥推进现房销售试点和“好房子”建设试点,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(三)抓好重大项目,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

切实做好“两重”项目谋划推进。加快已开工“两重”项目建设进度,迭代完善“近期可实施、长期有储备、定期可滚动”的项目库,确保“两重”建设接续有力。强化项目服务保障,用好专班攻坚、督导服务和集中开工等机制,推动新建项目尽快开工,在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

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“千项万亿”工程。安排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,完成年度投资1万亿元以上。推动温福高铁、衢州先导智能、追觅机器人等项目开工建设,加快通苏嘉甬铁路、富芯集成电路一期等项目建设进度,确保台州清陶锂电池、丽水机场等项目建成投运。

加强产业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、企业为要的理念,坚持内资外资一起招、国资民资一起引,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,确保项目投资增速快于GDP增速、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,民间投资占比稳定上升。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,全省经营主体数量增长5%,其中企业数增长5%。

(四)以创新浙江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,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

做深做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的文章,强力推进教育强省、科技强省、人才强省建设,深入实施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、“双一流”工程和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,统筹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、高水平大学建设、高层次人才引育,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深化与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合作,共同建设科创平台,一体配置资源要素,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强化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建设,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,推动创新要素充分涌流、创新活力充分激发,全年研发投入强度达3.3%左右,实施重大科技项目400个以上,新引进顶尖人才40名以上,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人。

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。做强省际基础设施“硬联通、软衔接”,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,推动“轨道上的长三角”、数字长三角等重点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。继续高质量做好对口合作、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。

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。加快发展绿色石化、临港制造等优势产业,培育壮大船舶海工、海洋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,发展现代海洋渔业,建设现代海洋牧场,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%以上。提升环杭州湾、温台沿海等现代产业带建设,加强海洋经济带辐射功能,推进甬舟海洋经济核心区建设,打造湾区经济新增长极。

(六)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,增强发展动力活力

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深入实施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深化“两个健康”集成改革,落实落细民营经济32条政策,推动“3个70%”、“7个不准”等举措精准落地。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,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,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,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,促进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质成长,完善政企常态化交流沟通,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机制。尽最大努力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,严格落实属地责任,继续发挥政府和国企带头清欠作用,强化执法监督和失信惩戒,完善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。

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优化调整国有企业产业结构,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加强主责主业和投资管理,健全原始创新、应用创新制度安排,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以上,推动国资国企成为创新浙江建设重要力量。

发展海上风电,确保新增电力装机2000万千瓦以上,其中绿色能源占比60%以上。加强能源运行调度,深化电力、天然气等能源体制机制改革,力争全省工商业电价较上年下降3分/千瓦时以上,供气浙气源综合价格下降3-5分/立方米。

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精心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系列活动,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,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,腾出存量用能空间500万吨标准煤以上。

(十)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平安建设,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

切实加强安全生产。聚焦道路交通、涉海涉渔、消防、危化品、建设施工、工矿、低空等重点领域,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,常态化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深化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,全力“遏重大、控较大、提本质”。

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工作。深入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能力提升行动,推进浙江水网建设,扎实做好台风、地质灾害、小流域山洪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,努力实现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目标。

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。提高金融监管效能,全力防范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,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,有效化解房地产风险,全力完成保交楼、保交房任务。

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完善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,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,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,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、暴力恐吓、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,严防极端事件发生,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支持驻浙部队建设,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。

(十一)保障和改善民生,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

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。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,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,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,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,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,保持2300万人省外劳动力和240万省外脱贫劳动力在浙稳定就业。

加强社会保障。平稳有序推进延迟退休工作,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,推进医疗保障省级统筹,促进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和权益保障,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。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,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,做深做实县域“教共体”,实施普通高中扩容增量计划,深入推进山区海岛“县中崛起”,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,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。接续推进“医学高峰”建设,高水平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,推动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。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实力,增强山区海岛县级医院技术能力,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,推动县域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转型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

(八)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,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

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。加强“中国历代绘画大系”研究利用,推进文化基因激活工程,传承和发展宋韵文化、吴越文化、阳明文化、和合文化、南孔文化、黄帝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,加强西湖、良渚、大运河等世界遗产保护,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,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。

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。深化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,不断擦亮“浙产好剧”“浙里大戏”文化品牌,推动传统戏曲繁荣发展。支持优秀文化走出去,推动国潮精品、影视出版、文创动漫等优质产品出海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,深化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建设,优化农村文化礼堂功能。高水平建设体育强省,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培育壮大文化产业。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工程,加快重大文旅项目建设,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平台能级,发展“文化+科技”“文化+数字”“大视听+旅游”“交通+旅游”等新模式,打造更多文旅“爆款”产品,培育千万级核心景区30个以上,推动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6%。

扎实做好“一老一小”工作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,规范实施生育保险、休假、补贴等制度,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,注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,加强流动、留守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。加快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,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,推进社区食堂(老年食堂)助餐服务扩面提质,加强失智失能照护服务供给。

各位代表,我们对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和“十四五”规划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、久久为功,继续谋划实施好十方面民生实事。

1. 医疗卫生方面。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。为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。配置AED达每10万人45台。为山区海岛居民提供“固定+流动”巡回诊疗服务。

2. 养老帮扶方面。新增养老护理、应急救护“双证”护理员8000人。为全省7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持续推进长护险提质扩面,新增参保人数1500万人,实现长护险制度基本覆盖。

3. 关爱儿童方面。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。新改建“家门口青少年宫”200家。为全省0-6岁儿童免费开展孤独症筛查。

4. 就业创业方面。推进“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”建设,实现技能培训基地、站点全省县城和中心镇全覆盖,开展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。为80万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,其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6万人、退役军人1万人;帮扶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。建设青年入乡实践站点1000个。

5. 城乡宜居方面。全面完成20年以上电梯更新,全省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1.5万台。实施城中村雨污分流及纳厂治理项目300个。改造提升单村水站300座以上,全面完成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。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200公里。改造提升3000个行政村村道。(下转第四版)